附件2：

房地产估价机构创新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名称** |  |
| **创新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创新时间** |  |
| **创新内容** |  |
| **估价理论认定或实践被采用情况** |  填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|
| **省专家委员会****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
| **省协会资信评价小组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

1. 估价理论创新申报条件：超过且不违背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《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》，有理论依据及指导意义，得到省级以上行业组织认定。

2. 估价实践创新申报条件：超过一般估价业务范围，不违背《规范》《指导意见》《指引》要求，有相关技术数据支撑，得到司法机关、社会广泛认可，有估价实践及经济效益。

3. 附件：理论创新需附省级以上行业组织认定资料；实践创新需附创新业务清单及报告封面、委托书、司法机关及社会采用相关资料（有公信力的资料如判决书等，委托人认可的除外）。